

证券代码：605199

证券简称：ST 葫芦娃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##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，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对相关案件进行立案执行，公司成为被执行人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被执行人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执行法院：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
- 案号：(2026)琼 0105 执 2427 号
- 执行标的：81,185,016 元

### 二、本次被申请强制执行进展情况

据了解，申请执行人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金租”），中信金租与公司及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、《设备抵押合同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此予以担保，前述合同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。因触发了合同约定的债务提前到期而申请强制执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立案通知书、执行通知书、裁定书等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。公司已安排专人就上述执行事项与法院进行沟通核

实，后续将根据沟通及核实情况，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尚需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日